

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配套合同

甲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6号、采购编号:夏财采竞-2025-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配套项目

(二)项目地点: 夏邑县跨越大道东侧路北

(三)项目规模:

本小区居民用户共计 734 户,本合同项下居民用户共计 户。其中:

- 1、多层用户 734 户;
- 2、高层用户 户;
- 3、独栋建筑或别墅用户 户;
- 4、(其他类型) 户。

(四)项目内容:

1、按照中标结果,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由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2、本项目施工范围为: 【从跨越大道乙方燃气管道至小区的中压管道,小区内中低压管道、调压设施、立管及计量设施等。】

(五)设计图号:

(六)安装方式:本工程采用个性化安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按照中标结果,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单价为(大写) 贰仟肆佰

玖拾陆元捌角/户 (¥2496.8元/户, 不含增值税金额 2424.08 元/户, 增值税税额 72.72 元/户, 增值税税率 3%), 该价款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设计、监理、工程施工、材料等费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安装户数乘以固定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总价。

备注: 依据国家及税法政策相关规定, 适用税率若遇调整的, 在原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适用税率同步调整含税单价、金额。

(二)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832651.2 元 (734 户*2496.8 元/户) 的 60%=1099590.72 元。

(2) 项目施工完成, 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工程款=733060.48 元, 乙方组织验收验收通气,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应工程款项, 乙方不予以通气。

(3) 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 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三)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孔祖大道分理处

账号: 41001507611052500794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一)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到合同价款后安排施工单位进场, 并根据施工计划及甲方现场施工条件安排燃气施工进度。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况的, 工期顺延:

- 1、甲方不具备开工或施工条件;
- 2、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资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提出修改施工图的;
-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合同价款;
- 4、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因甲方配合或协调不及时而导致项目施工整体、局部或暂时受阻并且造成施工停顿;
- 5、因政府行为、第三方干扰、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工;
- 6、配合周边道路新建燃气管线造成项目工期顺延或停工的;
- 7、出现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第四条 项目建设

(一)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就项目的设计和现场施工进行协调。甲方派_____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代表更换或联系电话变更,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 施工前,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 若因甲方原因需变更设计的, 变更的设计费用及相关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部分设备、材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发电机组等动力、设备, 以及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商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等。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动力符合相应质量安全标准, 并及时提供给乙方使用。

(四) 对于隐蔽工程,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确认时, 甲方应及时到场确认。若经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甲方仍未到场确认的, 视为甲方认可。

(五)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配合, 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排除第三方干扰, 确保无障碍施工。如因甲方与第三方协调、配合原因导致停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 需分期分批施工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二次进场等相关费用。

(六)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接受政府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七) 在项目施工期间, 甲方有义务对已安装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并保证燃气管道及设施与其他建筑物的安全间距, 纠正违规占压行为, 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损坏, 甲方承担修复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

第五条 设计及变更

(一) 在项目设计前,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位置的内部管线及图纸资料, 告知有关隐蔽建设或地下障碍等。

(二) 在施工设计图定稿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隐蔽建设或地下障碍等问题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处理。如需对管线进行重新设计或定位的, 双方应重新签署设计变更书面确认协议, 经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工期顺延。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 乙方组织甲方及相关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

施工设计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通知后不参加验收,则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项目工程质量和保修

(一)项目设计与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二)项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现场代表参加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2、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现场道路通畅、场地平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用水、用电接口到位,并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施工条件(含临时堆放物料的场地等)。

3、甲方负责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建筑物的拆除、搬迁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义务将其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安排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有效地组织燃气设施的建设和施工。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导致乙方进场时需对已铺装的路面进行开挖修复的,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加强已安装管道及燃气设施的管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加装用气设备,更不能自行改装、移装燃气设施;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损失及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需返工的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建筑区划内管线经由第三方的施工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有碍施工行为的协调,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因甲方或本合同规定的原因外,乙方应组织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施工。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4、如有第三方用户需从本项目燃气设施用气时，在满足正常压力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项目燃气设施上新增用户接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4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特别约定：(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请在该处列明)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代表(签字):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 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